

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年，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遵循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全力保障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监督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等10个议案。

2、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等2个议案。

3、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3个议案。

4、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等2个议案。

5、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6、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、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所赋予的职权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开展监督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运作。公司决策程序合法高效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了职责，没有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和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出现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关联交易是按照市场原则进行，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在关联交易中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五）对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意见

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了正常经营往来，依据于市场价格定价，并签有相关经济合同，发生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占用资金，属于交易行为执行期间的正常行为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《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，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常性资金往来情况。

（六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；公司内部控制组织

结构完整、设置科学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，其内部稽核、内控体系完备有效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；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七）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认为：该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八）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按照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的要求，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能够如实、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、传递、编制、审核、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。公司对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、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未买卖公司股票，亦没有发现其他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2021 年监事会工作展望

2021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；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；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，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；加强对公司投资、财产处置、收购兼并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；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，加强自身的学习，谨遵诚信原则，加强监督力度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，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，树立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。

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9 日